

針對 7/23(二)經濟部能源局召開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風力發電分組第 1 次會議，新高能源發表意見如下：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費率審定委員會公告之 108 年度陸域小型風電費率草案說明簡報有誤，其內容與原文翻譯意義不符，實為扭曲事實且避重就輕。

1.1. 關於第肆點期初設置成本內容如下，

(三)近期綜觀國際各組織發布之報告，均無對小型風機的未來成本做出評估與展望，僅得知美國小型風力機的設置成本在2012-201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但成本在2016年已趨平穩。  
資料來源：U.S. DOE(2017), 2016 Distributed Wind Market Report.

經查實際原文於第四頁有提到，設置成本在經歷三年的些微下降後，2015 年從每 kw5,760 美元，2016 年略增加為每 kw5900 美金(NTD. 182,900)，其金額未被採納，且意義被徹底扭曲。

• Based on small wind turbine manufacturers' reports, the overall capacity-weighted average installed cost for small wind turbines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2016 was \$5,900/kW. After slightly declin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this cost metric has increased slightly from \$5,760/kW in 2015.

(今年認定之期初設置成本自 148,600 降為 133,900)

結論:期初設置成本應往上調整。

1.2. 關於第陸點年售電量內容如下，

2.根據美國分散式風能協會(DWEA)於2016年發布之報告，小型風機容量因數約介於15~35%(平均為2,190度/瓩)。

經查實際原文於第二十九頁有提到，小型風機平均容量係數為

15%。不應將大中小不同類別之容量係數混為一談，且將三種級距納為小風機容量係數更為一大謬誤。

The large turbine project average capacity factor is 34%.  
The mid-size turbine project average capacity factor is 22%.  
The small wind average capacity factor is 15%.

結論：年售電量應向下調整。

2.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是必須收取的，應納入期初設置成本之計算。

其說明如下，

2.1. 法規面：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二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而設置風力發電屬於第五點農業用地

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又根據行政院農委

會公告農企字第 1050012378A 號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

四項第三款

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全台灣共 368 個鄉鎮中只有 45 個鄉鎮是不需繳交回饋金的，占不到全台灣鄉鎮數量的 13%，也就是說需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的地區比例高達 87% 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農企字第 1050012378A 號

主 旨：修正「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主任委員 曹啟鴻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規定

一、離島地區：

指與臺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即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屬各鄉、市；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

二、偏遠地區：適用地區如下：

新北市：烏來區、貢寮區、坪林區、雙溪區、平溪區。

桃園市：復興區。

臺中市：和平區。

臺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苗栗縣：泰安鄉。

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

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國姓鄉、中寮鄉。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臺西鄉、水林鄉。

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泰武鄉、來義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 2.2. 實際案例: 我司新竹案場於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時，縣府來函內

容要求繳交回饋金內容如下，

正本

縣政府 函

地址：[REDACTED]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子郵件：[REDACTED]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一路168號

受文者：[REDACTED]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於本縣[REDACTED]申請設置風力發電系統土地容許使用乙案，惠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07年6月19日申請書件、107年9月13日風字第[REDACTED]號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申請設置風力發電系統設施土地容許使用案，其涉及使用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金額計新臺幣18萬800元整。
- 三、請台端依規繳納回饋金，請逕向各行庫繳交至本縣設置之[REDACTED]號帳戶)，並請檢附繳納證明文件送本府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函。

正本：[REDACTED]  
副本：[REDACT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方政府收取  
案場回饋金18萬500元



